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853,780股后的股本100,82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象新材	股票代码	003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娜波	吕思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传真	0573-87279999	0573-87279999	
电话	0573-80776966	0573-80776966	
电子信箱	walrus@walrusfloors.com	walrus@walrusfloor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PVC地板行业宏观经济形势

PVC地板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截至目前,由于美国和欧洲等地区PVC地板产能有限,其所需PVC地板严重依赖进口,且PVC地板具有优异特点,在美国和欧洲等地区逐步替代实木地板和地毯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所以美国和欧洲是全球最大的PVC地板消费市场。

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PVC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国内主要PVC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凭借着生产成本和产业链的优势,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我国逐渐成为全球PVC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

2022年以来,受国际经济形势、俄乌冲突及其引发的一系列影响,世界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增长势头明显减弱,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2022年1~12月,我国出口PVC地板(海关编码:39181090)为414.93亿元,较2021年1~12月下降约3.92%。

中国海关数据显示,报告期内,中国出口美国、欧洲区域的数量有小幅下降,一方面,终端消费者不可避免的受到国际经济通胀的影响,实际需求有所降低;另一方面,近年来越南等东南亚国家PVC地板出口增速较快,对国内出口产生一定的替代。

由于PVC地板进入中国市场较晚,特别是在家庭装修领域尚未普及,整体来看,PVC地板在我国地面装饰材料市场占比较低,PVC地板产品仍以出口为主。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PVC地板逐渐进入大众视野。PVC地板环保、耐用、安装简便的特征与人们不断发展住房要求相适应,PVC地板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2、行业政策环境

(1)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塑料制品业为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塑料制品业除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一般性监管外,未有特定的行业监管部门。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塑料制品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板片材专业委员会,对口管理服务包括PVC地板生产企业在内的塑料板片材行业企业。同时,PVC地板作为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亦为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对口管理服务PVC地板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我国地板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运行,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针对本行业经营行为,国家未有特殊性法律法规;本行业经营行为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一般性法律法规规范。

我国PVC地板在进入海外市场时,还需同时满足相关国家和地区关于产品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以及其他方面的市场准入标准,并接受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令等约束。

2)主要产业政策

本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2018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新材料作为新兴产业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并提出引导和优化调整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的新兴产业
3	2017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4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5	2016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推广使用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涂料,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推进绿色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倒逼高能耗、高排放和资源高消耗的建材工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行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低碳发展水平,注重质量、效益和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
6	2016年5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作为未来五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塑料制造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同时也可作为塑料加工业各子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7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8	2016年1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9	2014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手术室、检验科、中心实验室和病理科等医院卫生学要求高的用房,其室内装修应满足易清洁、耐腐蚀的要求。医院作为特殊公共场所,地面材料的使用在满足医院功能性需求的基础上,还应考虑满足人们感觉上的需求和环境上的需求,包括环保方面、脚感方面、抗噪音方面、视觉色彩纹理方面乃至人文理念方面的诸多需求,同时考虑综合造价,尽量满足使用者各方面的需求
10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和政策上的限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情况

(1)上游行业情况

PVC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PVC树脂粉、印花面料和耐磨层等,其中印花面料、耐磨层的原材料均为PVC,PVC为化工行业的产物,因此PVC地板行业的上游主要是PVC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化工行业。上述原料均属于大宗原料,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PVC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上供求关系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行业内的优势企业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优化设计、产品升级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具备行业规模优势的生产企业可以利用自身采购的规模优势与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进行谈判,以获得低于同行业的产品价格、稳定的货源和可靠的产品质量。

(2)下游行业情况

目前国内PVC地板生产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大型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等,产品最终用于商场、酒店、医院、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及住宅等场所。近年来,随着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消费者消费理念升级,建筑装饰材料贸易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建筑装饰材料贸易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大降低了PVC地板的流通成本,扩大了产品的流通区域,进而带动了PVC地板生产行业的发展。

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PVC地板行业的景气度,而下游行业的发展跟主要地板消费国的宏观经济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要素息息相关。

总体来说,欧美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PVC地板持续保持较高的消费水平;中国、南美洲、东南亚等新兴经济体近年来经济增长迅速,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消费能力逐渐增强,市场需求逐步释放,PVC地板市场前景良好,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主要业务分析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PVC地板生产及出口商之一,主要从事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室内地面装饰,产品功能与传统木地板、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相似。PVC地板由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PVC)加工制成,与传统木地板、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相比,PVC地板具有环保、可回收利用、安装简便、耐磨、防潮、防滑和防火阻燃等优点,深受欧美市场欢迎,广泛应用于商场、酒店、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以及住宅。

根据产品的结构,公司产品分为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三大类,具体介绍如下: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LVT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LVT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中、底料制作,热压,静置停放,淋膜,回火,养生,冲切,开槽,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公司LVT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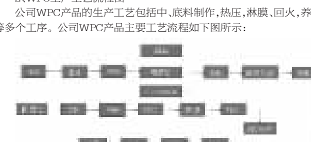

2、WPC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WPC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中、底料制作,热压,淋膜,回火,养生,冲切,WPC基材板制作,贴合,分切,开槽,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公司WPC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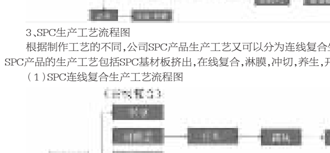

3、SPC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制作工艺的不同,公司SPC产品生产工艺又可以分为连线复合生产工艺、ABA/AB热压生产工艺和AB贴合热压生产工艺。公司SPC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SPC基材板挤出,在线复合,淋膜,冲切,养生,开槽,涂边、背贴,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1)SPC连线复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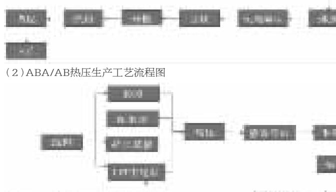

(2)ABA/AB热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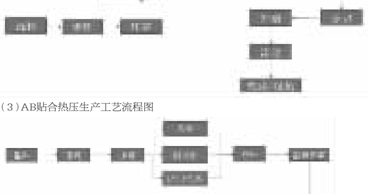

(3)AB贴合热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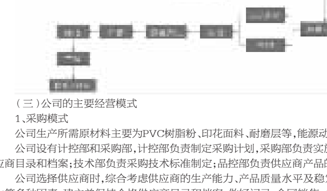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PVC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公司设有计控部和采购部,计控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计划以及供应商的评定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并保持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技术部负责采购技术标准制定;品控部负责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价格合理性、交付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多种因素,建立并保持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做好记录,会同销售、生产、技术部门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为确保供应渠道的畅通,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同一种原材料一般采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

具体原材料采购时,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计控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采购周期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择优选择,由采购人员负责具体执行。采购员须按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供货合同,物资采购合同上约定质量、数量、交货期等要求等协议条款,以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公司一般收到货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

公司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不同原材料的付款方式有所不同,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PVC树脂粉付款周期很短,大部分PVC树脂粉供应商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发货;其他部分原材料采用月结的方式,公司在每月25日左右支付上月货款,部分原材料在到货验收入库后20天至60天内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外PVC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以及建材零售商提供ODM产品,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由计控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各个生产车间实施生产作业;公司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流程受到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公司品控部人员负责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入库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成品入库,并按照销售订单向客户交货。

3、销售模式

(1)销售分布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的产品绝大部分销售到美国、欧盟、加拿大、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少部分在境内销售。

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ODM模式,极少部分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公司与KINGFISHER、BEAULIEU CANADA、ENGINEERED FLOORS和HORNBACH等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负责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交客户确认后按订单生产,由客户以其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公司主要采自有品牌销售的模式。

在ODM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按客户的性质分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向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上门拜访、客户来访、电话和邮件往来以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拓客户,成功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为其提供ODM产品;另一类是向贸易商销售,利用贸易商的市场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不直接与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签署销售合同,而是与贸易商签署销售合同,贸易商在获取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需求后,与公司进行沟通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贸易商的要求,生产完成后将产品贴其指定商标后交货。在以自有品牌销售的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极少部分采用经销的模式。

(2)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

1)实物流

公司境内、外市场销售的实物流转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境外市场:FOB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发货,安排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装运港,产品在装运港装运上船后,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完成实物交付并确认收入。DDP模式下,除前述FOB模式下的义务外,公司还负责产品运抵目的港后的清关,提货,并安排运输公司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实物交付并确认收入。

境内市场:公司负责产品发货,根据合同约定,安排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完成实物交付,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2)资金流

公司所有境内、外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客户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公司支付货款。

(3)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随行就市相结合的定价策略,不同产品之间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制定售价时,一般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利润需求给出定价的参考区间,再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年度订单价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结合市场价格,给出初步定价,最后由销售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

(4)客户模式

目前公司以中大型客户作为目标客户群进行拓展和维护。与公司有交易记录的客户累计逾100家,其中与公司有活跃交易且金额较大的客户有20余家,其中不乏世界五百强企业KINGFISHER、欧洲地区领先的建材零售商HORNBACH等大型客户。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PVC树脂粉价格回落和人民币贬值,使公司经营承压情况较之2021年有所好转。

2022年,PVC大宗商品的走势波动剧烈,2022年下半年下跌幅度明显。原材料PVC树脂粉价格下调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2022年,基于美联储加息放缓、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变化,人民币出现贬值情况,2022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约为6.9646,较上年末贬值约8.5%。公司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人民币贬值将影响收入确认,使公司折算人民币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形势和俄乌冲突的不利影响依旧持续,由其引发的通胀、海运等一系列问题,使世界经济衰退风险上升,整体呈现外需放缓、外贸承压趋势。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放缓,欧洲市场通胀高企,市场需求受到抑制。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经济形势之变,公司选择继续优化工艺、降本提效;积极推动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全力推动越南工厂建设,促使形成规模效应。2022年,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4亿元,实现净利润2.13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484,500,756.43	2,273,328,629.29	9.29%	1,742,467,8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9,143,117.49	1,272,779,540.95	14.64%	1,210,486,241.2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894,498,415.87	1,797,567,793.70	5.39%	1,223,943,2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41,838.34	96,971,521.81	119.49%	188,287,50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867,387.01	96,208,577.94	123.33%	169,380,2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14,103.46	-109,164,941.48	419.99%	190,055,86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0.94	120.21%	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0.94	120.21%	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7.82%	7.64%	28.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4,179,017.16	552,210,231.33	476,450,575.53	461,658,59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2,520.75	57,191,611.98	58,867,978.12	79,569,7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8,489.58	56,670,643.32	62,445,641.20	78,622,6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0,734.41	35,431,172.08	100,960,003.74	196,592,193.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周林	境内自然人	27.08%	27,809,460.00	27,809,46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550,000.00	11,550,000		
鲁国强	境内自然人	4.29%	4,404,306.00	3,369,529		
陈建良	境内自然人	3.60%	3,696,905.00	2,671,911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691,154.00	0		
沈财兴	境内自然人	2.59%	2,659,874.00	1,994,905		
陈云	境内自然人	1.56%	1,605,100.00	0		
左建明	境内自然人	1.02%	1,050,020.00	0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787,520.00	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672,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晶美投资52.82%的份额,王周林与晶美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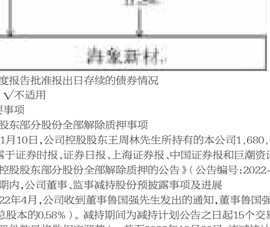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全部解除质押事项

2022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周林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及进展

(1)2022年4月,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发出的通知,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2022年10月26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鲁国强先生共减持88,4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和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2022年9月,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发出的通知,沈财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2023年4月9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沈财兴先生未减持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和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3)2022年11月,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发出的通知,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止2023年3月22日,鲁国强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和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4、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6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5、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事项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申万宏源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尹永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指定岳腾飞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奚一宇先生和岳腾飞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6、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东陈建良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4,226股,占总股本的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7、股份回购事项

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8、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事项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增资4,000万美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越南海欣的注册资本将由6,900万美元增加至10,900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越南海欣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已获得浙江省商务厅备案通过,并取得了其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20005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该增资事项也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发改境外备字[2021]53号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9、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事项

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越南海欣增资5000万美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增资5000万美元。该增资事项已获得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6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59号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越南海欣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登记证》,越南海欣注册资本由1900万美元增加至6900万美元。除前述变更事项外,越南海欣《企业登记证》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越南海欣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且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董事会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3、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考虑到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247版)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3,359,930.82	404,179,017.16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242,810.35	17,212,520.75	29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75,210.75	17,128,489.58	2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388,184.62	16,330,734.41	71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17	2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17	28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1.34%	3.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4,212,566.11	2,484,500,756.43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09,803,856.44	1,459,143,117.49	3.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90.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54.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845.28	
合计	567,59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因促进残疾人就业返还的增值税	10,240,532.33	公司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该类残疾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车间的辅助工作,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始终重视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在胜任工作的前提下优先录用残疾人员工,并于2018年开始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存在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情形,期间亦不存在不符合相关税收返还政策的情形,非偶发性税收返还或减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6,181,122.86	13,916,162.14	159.99%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	27,78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73,847,200.86	256,996,982.33	-32.35%	主要系本期应付货款工程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7,183,688.19	3,282,111.66	118.8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922,203.79	20,167,036.43	-30.97%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资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112,985.80	22,734,394.52	45.65%	主要系本应付特许权使用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187,758.14	7,989,528.93	-35.07%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5,550,502.25	27,326,193.96	30.10%	主要系本期特许权使用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407,209.10	7,491,448.27	38.92%	主要系本期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932,179.02	3,828,116.77	185.58%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873,432.33	5,327,135.54	104.11%	主要系本期福利企业退税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153.39	754,660.19	108.06%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42,810.35	17,212,520.75	290.66%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8,184.62	16,330,734.41	710.6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1,704.34	-88,711,535.86	-11.71%	主要系报告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6,588.01	82,115,982.67	-189.86%	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周林	境内自然人	27.08%	27,809,460.00	27,809,460.0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550,000.00	11,550,000.00		
鲁国强	境内自然人	4.29%	4,404,306.00	3,369,529.00		
陈建良	境内自然人	3.60%	3,696,905.00	2,671,911.00		
沈财兴	境内自然人	2.59%	2,659,874.00	1,994,905.00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406,054.00	0.0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1.53%	1,570,30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396,000.00	0.00		
左建明	境内自然人	1.02%	1,050,02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877,700.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6,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6,054.00
陈云	1,57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000.00
鲁国强	1,101,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77.00
左建明	1,05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20.00
陈建良	1,024,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99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700.00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73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520.00
殷凤	66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900.00
沈财兴	664,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9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周林是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82%的份额,王周林与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1,853,780股,持股比例3.35%。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及进展

(1)2022年9月,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发出的通知,沈财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2023年4月9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沈财兴先生未减持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和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2022年11月,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发出的通知,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止2023年3月22日,鲁国强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和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649,084.89	373,413,592.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39.10	0.00
应收账款	353,370,875.83	378,865,061.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181,122.86	13,916,16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062,768.66	27,205,056.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6,570,119.71	346,602,903.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3,367.83	8,995,234.86
流动资产合计	1,057,596,978.88	1,148,998,011.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945,488.24	48,183,28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3,478,227.65	708,641,620.40
在建工程	414,533,087.00	363,061,80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200,690.37	37,491,309.17
无形资产	134,610,268.12	136,367,258.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7,002.66	4,716,39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8,763.83	2,948,88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72,059.36	34,092,18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615,587.23	1,335,502,744.69
资产总计	2,424,212,566.11	2,484,500,75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516,582.30	586,701,45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27,780,000.00
应付账款	173,847,200.86	256,996,98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83,688.19	3,282,11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22,203.79	20,167,036.43
应交税费	8,451,803.33	7,323,564.73
其他应付款	33,112,985.80	22,734,394.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101.61	64,571,625.85
其他流动负债	162,775.55	88,583.14
流动负债合计	879,797,341.43	989,645,75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611,368.24	35,711,888.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11,368.24	35,711,888.75
负债合计	914,408,709.67	1,025,357,63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676,000.00	102,6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983,227.93	718,983,227.93
减:库存股	39,998,889.92	26,218,589.31
其他综合收益	5,187,758.14	7,989,528.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704,972.57	49,704,972.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3,250,787.72	606,007,97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803,856.44	1,459,143,117.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803,856.44	1,459,143,11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4,212,566.11	2,484,500,756.43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3,359,930.82	404,179,017.16
其中:营业收入	433,359,930.82	404,179,017.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4,101,423.03	390,213,271.65
其中:营业成本	302,810,667.06	342,224,95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16,863.10	518,214.43
销售费用	35,550,502.25	27,326,193.96
管理费用	10,407,209.10	7,491,448.27
研发费用	10,984,002.50	8,824,338.99
财务费用	10,932,179.02	3,828,116.77
其中:利息费用	5,380,244.80	5,926,552.66
利息收入	1,321,652.83	1,045,646.74
加:其他收益	10,873,432.33	5,327,13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796.89	22,76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796.89	22,763.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153.39	754,66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599.92	-690,40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9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66,786.85	19,379,898.35
加:营业外收入	43,895.89	4,862.16
减:营业外支出	16,441.16	4,980.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94,241.58	19,379,780.17
减:所得税费用	3,751,431.23	2,167,259.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42,810.35	17,212,52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42,810.35	17,212,52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42,810.35	17,212,520.7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1,770.79	-13,571,828.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1,770.79	-13,571,828.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1,770.79	-13,571,828.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1,770.79	-13,571,828.2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41,039.56	3,640,69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41,039.56	3,640,69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564,104.02	421,940,284.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32,691.89	40,294,01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285.72	1,705,2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92,081.63	463,939,50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422,378.03	361,416,20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04,504.86	39,369,53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4,707.10	6,624,51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2,307.02	40,198,52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403,897.01	447,608,7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8,184.62	16,330,73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01,704.34	78,711,53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1,704.34	88,711,53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1,704.34	-88,711,53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55,900.00	335,465,120.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55,900.00	335,465,12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582,100.32	242,457,04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2,179.47	3,552,70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58,208.22	7,339,38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42,488.01	253,349,13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6,588.01	82,115,98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4,814.56	1,366,67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54,922.29	11,101,85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61,592.92	318,736,56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06,670.63	329,838,419.9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5日